**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知识试题库简答题(100道)**

　　第五部分 简答题

　　1.“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目的是什么?

　　答：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二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三是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四是进一步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2.“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到底学什么内容?

　　答：(一)学党章党规;(二)学系列讲话。

　　3.简述合格党员的标准。

　　答：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

　　4.“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需要把握哪些环节?

　　答：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要增强针对性，“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

　　5.“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对象及范围是什么?

　　答：针对全体党员，不管是党员领导干部，还是普通党员都在范围内，“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

　　6.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答：(一)围绕专题学习讨论。(二)创新方式讲党课。(三)召开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四)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五)立足岗位作贡献。(六)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作表率。

　　7.“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着力解决哪些问题?

　　答：一是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的问题;二是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党的意识淡化的问题;三是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宗旨观念淡薄的问题;四是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精神不振的问题;五是着力解决一些党员道德行为不端的问题。

　　8.如何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

　　答：一是要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长期实践取得的根本成就。二是要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由道路、理论体系、制度三位一体构成的。三是要深刻领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依据、总布局、总任务。四是要深刻领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五是要深刻领会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9.“中国梦”基本内涵和奋斗目标是什么?

　　答：基本内涵：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最伟大的梦想，我们称之为“中国梦”，其基本内涵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

　　奋斗目标：我们的奋斗目标是，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在2010年的基础上翻一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10.为什么说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是实现中国梦的根本保证?

　　答：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有着其他政治力量无可比拟的优势，包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理论优势，以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为精神支撑的政治优势，以民主集中制为根本原则和制度的组织优势，以密切联系群众为核心要义的作风优势，以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为鲜明取向的治党优势，等等。更为重要的是，中国共产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党的执政活动与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紧密相连，将党的前途命运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紧密相连。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实现中国梦才有可靠的保证。

　　11.如何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答：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确立了新形势下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战略目标和战略举措，是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总方略，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理论指导和实践指南。“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蕴涵着深刻的战略思想、全面的系统思想和科学的辩证思想。

　　12.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哪些原则?

　　答：(一)党管干部原则;(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五)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六)民主集中制原则;(七)依法办事原则。

　　13.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党政机关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对哪些费用及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答：(一)预算和决算信息;(二)政府采购文件、采购预算、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情况;(三)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等情况;(四)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支出金额等情况;(五)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六)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举办信息;(七)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改造、使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八)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结果;(九)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14.如何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蕴含的科学的辩证思想?

　　答：“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是一个辩证统一体，既有目标又有举措，既有全局又有重点，是有机联系、相互贯通的顶层设计。总体可称之为“一大目标、三大举措”，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战略目标，其他三个“全面”都要服从服务于这一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三大战略举措，三者共同支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一战略目标，保障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奋斗目标。从更长远角度看，在实现中国梦的战略布局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基础，全面深化改革是动力，全面依法治国是支撑，全面从严治党是关键。

　　15.如何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的实践要求?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强调，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必须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其中，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16.党员干部如何强化看齐意识?

　　答：坚持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根本政治要求和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看齐，向党中央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项决策部署看齐。

　　17.党员干部如何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

　　答：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重点是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作风。严以修身，核心是加强党性修养;严以用权，核心是坚持用权为民;严以律己，核心是增强敬畏之心;谋事要实，核心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创业要实，核心是要真抓实干;做人要实，核心是忠诚老实。

　　18.如何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作风建设关键是要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功夫”这句话?

　　答：理解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应该把握“常、细、长”这个作风建设的显著特征和内在规律。抓常，就是要把作风建设时刻摆上位置、有机融入日常工作，做到管事就管人，管人就管思想、管作风;抓细，就是对干部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反映的作风问题一一回应、具体解决。抓长，就是反复抓、抓反复，认真落实作风建设各项制度，形成长效化保障，做到有章必循、违规必究。只有把作风建设作为永恒课题，坚持标本兼治，经常抓、见常态，深入抓、见实效，持久抓、见长效，才能让作风建设深入人心。

　　19.如何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这句话?

　　答：一是尊崇党章;二是尊崇党章;三是尊崇党章;四是尊崇党章。

　　20.如何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

　　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指明了纪律建设的着力方向，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重要遵循。包括：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创新党内法规制度，把各项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21.干部教育培训有哪几种方式?

　　答：干部教育培训以脱产培训、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

　　22.党的政治纪律有哪几方面显著特征?

　　答：一是性质上具有根本性;二是作用对象上具有普遍性;三是执行上具有严肃性。

　　23.党的规矩包括几个方面?

　　答：(一)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二)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三)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全党必须模范执行。(四)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

　　24.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员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做到哪几个必须?

　　答：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

　　25.共产党员如何做到政治上必须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答：主要有3条：1.不得支持、参加、组织任何形式的反对党的领导、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活动和组织;2.不得听信、制造、传播任何形式的反对党的领导、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论;3.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不得违背党的领导、偏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

　　26.共产党员如何做到党章要求的“全党服从中央”?

　　答：主要有5条：1.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分裂党、分裂国家的言论和行为;2.不得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更不能公开发表、散布同党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3.不得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4.不得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甚至是背离中央要求另搞一套;5.不得搞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

　　27.共产党员如何做到自觉“维护党内民主”?

　　答：主要有5条：1.党委(支部)正副书记要善于集中大家的意见，允许发表不同意见，不搞“一言堂”、“家长制”;2.党员干部对于任何党员提出的批评和意见，只要是正确的，都应采纳和接受，如果批评和意见确有错误，可以实事求是地指出来，但不允许追查所谓动机和背景;3.任何党员干部都不允许超越党组织所赋予的权限，侵犯集体的权限和别人的权限;4.坚持重要事项集体决策;5.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组织，参加组织生活会，各级党组织都应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28.共产党员如何以实际行动做到“保证党内团结”?

　　答：主要有6条：1.不得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建小圈子、立小山头，培植私人势力;2.不得任人唯亲、排斥异己，不能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人事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和事务;3.党员干部不得参与和利用形形色色的同学会、同乡会、战友会、同事会，拉扯关系、互通款曲;4.党员之间、班子成员之间有不同意见要摆在桌面上沟通，不能私底下勾心斗角;5.不得利用职权对同志挟嫌报复、打击隐害;6.要理直气壮地同错误倾向、歪风邪气和坏人坏事作斗争。

　　29.党组工作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答：(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组管党治党责任;(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四)坚持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与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本单位领导班子的决定。

　　30.共产党员如何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自觉维护中央权威”的要求?

　　答：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维护中央权威，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政治纪律，是绝对不能违反的。”中央是党的领导决策核心，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全党全国人民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基本依据。坚决维护中央权威，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党领导人民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伟大成就的宝贵经验，是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只有坚决维护中央权威，才能把全党全国人民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形成万众一心、无坚不摧、无往不胜的磅礴力量，使我们党真正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如果中央没有权威，党就会变成一盘散沙，党的领导就成了一句空话。

　　31.简述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

　　答：(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二)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32.党组成员除应当具备党章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答：还应当有3年以上党龄，其中厅局级以上单位的党组成员应当有5年以上党龄。

　　33.新修订的《条例》，在生活纪律方面，新增了哪些内容?

　　答：在生活纪律方面，新增了对“奢靡之风、享乐主义、追求低级趣味行为”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的纪律处分条款。

　　34.简述十八大党章修改的主要内容。

　　答：十八大对党章的修改主要集中在六个方面：一是对科学发展观作出新的定位和阐述;二是充实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成就的内容;三是充实了坚持改革开放的内容;四是充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的内容;五是充实完善关于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的内容;六是对部分条文作了适当修改。

　　35.为什么说《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体现以德治党与依规治党的有机结合?

　　答：《准则》是对党员干部正面的义务性要求，有“立德”的意思;《条例》则是对违纪行为的负面评价和制裁性措施，有“立规”的意思。如果只有《准则》没有《条例》，相关要求就会成为空话;如果只有《条例》没有《准则》，党纪处分就会成为无源之水。可以说，《准则》是行为的灯塔，为每一位党员提供了行动指南;《条例》是不可触碰的红线，为全体党员划定了行为的禁区，构成了党的建设中“德治”和“法治”的内在统一。

　　3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如何体现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要求的?

　　答：纪严于法：新修订的《条例》对党员违纪行为作出比法律更严格的规定，一些尽管属于不违法的行为但要受到党纪约束。纪在法前：新修订的《条例》在总则中明确，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作为党纪处分工作的原则，规定要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

　　纪法分开：凡国家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的内容，《条例》就不再重复规定。

　　37.如何理解《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具有政治立意高的特点?

　　答：《准则》开篇即围绕理想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传统、高尚情操提出“四个必须”的原则要求，并将落脚点放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向全社会宣示了我们党保持清正廉洁政治本色和建设廉洁政治的鲜明立场，具有思想激励和导向作用。“八条规范”提供了一个具体、清晰的法规依据和执行标准，便于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不断进行对照、提高自律意识，防微杜渐，筑牢思想道德防线。这些要求，是指引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一盏明灯，是共产党人矢志不渝的高尚道德追求。

　　38.如何理解《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具有覆盖对象全、内容规定全的特点?

　　答：《准则》和《条例》把全体党员都纳入监督制约范围，充分体现了管党治党必须“全面”的要求。《准则》把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全部纳入制约范围，所针对的对象覆盖了全体党员。《条例》规范领域和内容的“全覆盖”，也体现了两项法规的全面性。

　　39.如何理解《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具有政治要求严、纪律约束严的特点?

　　答：修订后的《准则》和《条例》，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以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要求，转化、上升为纪律规范，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和遵守纪律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作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另外，《准则》和《条例》将道德规范和纪律戒尺从公领域拓展到私领域、从个人行为延伸至家庭生活，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立身、立德、立言、立行树立了新标杆，充分体现了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的执政理念，具有十分严格的约束效应。

　　40.简述《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四个必须”的内容。

　　答：“四个必须”是：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41.简述党员廉洁自律“四条规范”的内容。

　　答：第一条，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第二条，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第三条，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第四条，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42.简述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范”的内容。

　　答：第一条，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第二条，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第三条，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第四条，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43.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哪些原则?

　　答：(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三)实事求是;(四)民主集中制;(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44.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哪几种?

　　答：(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5.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有哪些措施?

　　答：(一)改组;(二)解散。

　　46.有哪些情形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答：(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47.简述党章赋予党员的权利。

　　答：(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48.如何区分违纪行为直接责任者、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答：(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49.新修订的《条例》中哪些人是纪律审查的重点?

　　答：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是纪律审查的重点。

　　50.新修订的《条例》，在组织纪律方面，新增了哪些内容?

　　答：在组织纪律方面，新增了党组织“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不按规定请示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行为的纪律处分条款。

　　51.新修订的《条例》，在廉洁纪律方面，新增了哪些内容?

　　答：在廉洁纪律方面，将原《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8个禁止”“52个不准”的规定大都吸纳到新修订的《条例》中。新增了对“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谋求特殊待遇”、“违反规定自定薪酬和滥发津补贴”等行为的纪律处分条款。

　　52.新修订的《条例》，在群众纪律方面，新增了哪些内容?

　　答：在群众纪律方面，新增了对“侵害群众利益”;“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对群众正当诉求能解决而不解决、消极应付、推诿扯皮”;“违反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公开规定，侵犯群众知情权”;“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行为的纪律处分条款。

　　53.《条例》分则包括几章，分别包括了几种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答：分则包括85条，分别包括了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行为的处分。

　　54.为什么说“纪严于法”是对党员干部的爱护?

　　答：一是纪严于法，是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身份所决定的。就是党员干部除了要遵守国家法律外，还要遵守党的章程和纪律。二是纪严于法，把纪律挺在前面，是对党员干部的爱护，也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良方。三是纪严于法，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55.党员犯哪些罪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答：(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56.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怎样处理?

　　答：(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57.对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处分是什么?

　　答：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8.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规定怎样处理?

　　答：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9.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规定该如何处理?

　　答：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60.对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规定该怎样处理?

　　答：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61.新《条例》中提到的对抗组织审查，具体指哪些行为?

　　答：(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三)包庇同案人员的;(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62.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有哪些?

　　答：(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63.什么是党的纪律?

　　答：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64.党的纪律的特点是什么?

　　答：(一)党的纪律是统一的、平等的纪律;(二)党的纪律是自觉的纪律;(三)党的纪律是科学的纪律;(四)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

　　65.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66.党章对党的根本宗旨是怎样完整、科学表述的?

　　答：党章的总纲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这是党章对党的根本宗旨完整、科学的表述。

　　67.什么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党性?

　　答：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党性是中国共产党的性质、目标、宗旨、作风、纪律、道德等各方面要素的综合反映，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共有的属性和特征，其核心内容是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68.什么是党性修养?

　　答：党性修养是指通过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锻炼、自我改造而达到共产党员党性的某种程度，或者可以理解为用共产党员的党性改变自我的过程。

　　69.党性修养的内容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答：党性修养的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修养、组织纪律修养、思想作风修养、文化知识修养、领导艺术修养和管理能力修养等。

　　70.党的政治生活准则是什么?

　　答：党的政治生活准则，是全党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思想、言论和行动上必须遵循的标准和原则。我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逐步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和坚持民主集中制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

　　71.党支部委员会是如何产生的?

　　答：党章规定，党的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一般情况下，支部委员会不采取任命或指定的办法，但在某种特殊情况下，如新建立党支部，党员之间相互不太了解;有些问题较多，不具备选举条件，可以由上级党组织临时指定，经过一段时间以后，条件具备了，就应及时进行民主选举。

　　72.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哪些委员?

　　答：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根据工作需要还可设群工委员、统战委员、保卫(保密)委员。委员少的，可以兼任。有的委员如工作上不需要，也可不设。

　　73.党的基层组织领导成员职数设置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一)党员人数较少的党支部(如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可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1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人。(二)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人，最多不超过7人，设书记1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人。(三)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7人，最多不超过9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四)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9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

　　74.党内选举中哪些人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答：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文件规定，在党内选举中，包括选举党组织领导成员和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代表，正式党员(包括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75.党内选举中哪些人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答：预备党员、正在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另外，只持有临时组织关系即党员证明信的党员，在选举时也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选举中，候补委员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76.什么是党的生活?

　　答：从广义上讲，党内各种活动，都属于党的生活。党的小组会、支委会、支部党员大会、党委会、党代表大会、党内选举、党的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课、传达党内文件，以及其他党内各种活动等等，都是党的生活。党的生活，就是党内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和民主生活。

　　77.党的组织生活有哪些形式，一般包括哪些内容?

　　答：主要形式有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以及党课、民主评议党员、评选先进党员和党组织等。

　　党的组织生活的内容一般包括：对党员进行党的知识教育，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及有关业务知识，传达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文件、指示，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发展党员，处理违纪党员和不合格党员，开展适合党员特点的各种形式的活动。

　　78.什么是双重组织生活会?

　　答：所谓双重组织生活会，就是指由党的支部委员会或党小组召开的组织生活会和党委常委(党委)、党组召开的民主生活会。

　　79.申请入党的资格是什么?

　　答：党章规定：“年满18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80.申请入党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是什么?

　　答：凡符合党章第一条规定，向党组织郑重提出书面入党申请的人，都称作“申请入党人”;经党小组(共青团员经团组织)推荐，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审查同意的申请入党人，都称作“入党积极分子”;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在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认为基本具备了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称作“发展对象”。

　　81.发展党员公示的内容有哪些?

　　答：发展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学历、职务等基本情况;发展对象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党组织对其培养考察的情况。

　　82.什么是党员管理?

　　答：党员管理是党组织按照党章和党内的有关规定，通过一定的方式和手段，使党员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的活动。

　　83.在新的历史时期，党员管理的方法途径有哪些?

　　答：(一)“三会一课”;(二)党员领导干部的双重组织生活会;(三)“创先争优”活动;(四)党员目标管理;(五)党员联系户;(六)党员责任区;(七)党员主题实践活动;(八)谈心活动。

　　84.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答：目的是通过对全体党员进行做新时期合格共产党员的教育，通过民主评议和组织考察，检查和评价党员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表彰优秀党员，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85.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一)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二)坚持民主公开的原则。(三)坚持平等的原则。

　　86.党员教育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一是理想信念教育;二是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教育;三是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四是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五是党的纪律教育。

　　87.为什么党员必须要在党的一个组织中过组织生活?

　　答：党的组织生活是党的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党章明确规定，党员必须在党的一个组织中过组织生活。每个共产党员都必须按照这个规定，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监督。这是党的组织原则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衡量党员组织观念和党性的重要标志。

　　88.党员证明信同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有何区别?在什么情况下可出具党员证明信?

　　答：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的正式组织关系，党员证明信通常叫做党员临时组织关系。党员外出学习或工作时间较短(6个月以内)，或工作流动性较大，地点不固定的，一般应出具党员证明信，交所去单位党组织。凭党员证明信，党员可在所去单位党组织临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但因其没有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党员仍在原单位党组织交纳党费和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89.什么是党员的党龄?

　　答：党龄是指党员成为党员后的全部时间。党龄表示一个党员在党内生活和工作的实际经历。

　　90.党费收缴制度的内容有哪些?

　　答：一要对党员进行增强组织观念的教育，使党员充分认识交纳党费的重要意义，提高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自觉性。二要确定专人负责，明确任务要求，并做好业务知识培训。三是严格收缴手续，对党员交纳党费情况要认真登记，做到底数清楚。四要按时收缴，做到按时向党员收党费，及时向上级党组织缴党费。五要定期向党员大会公布党费收缴情况，接受党员的监督。

　　91.对不按期交纳党费的党员应怎样处理?

　　答：党的基层组织对不按期交纳党费的党员，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应当按党章规定作出处理。

　　92.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包括哪些项目?

　　答：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津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职务工资、等级工资、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岗位工资、等级工资、津贴、奖金;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和活的部分(津贴、奖金)。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以上年月平均收入为计算基数。

　　93.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是多少?

　　答：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94.基层党组织应怎样做好党费收缴工作?

　　答：一要对党员进行增强组织观念的教育，使党员充分认识交纳党费的重要意义，提高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自觉性;二要确定专人负责，明确任务要求，并做好业务知识培训;三要严格收缴手续，对党员交纳党费情况要认真登记，做到底数清楚;四要按时收缴，做到按时向党员收党费，及时向上级党组织缴党费;五要定期向党员大会公布党费收缴情况，接受党员的监督，并对积极自觉交纳党费和不能按比例交纳党费的党员提出表扬或批评。

　　95.一般情况下，党费使用在哪几个方面?

　　答：(一)教育培训党员费用的补充开支;(二)党员日常政治理论学习和必要的业务学习资料以及订阅党内刊物费用的开支;(三)表彰“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活动费用的部分开支;(四)对丧失工作和劳动能力以及有特殊困难的党员给予适当救济和补助所需费用的开支。

　　96.党费管理的原则和要求有哪些?

　　答：(一)统一管理;(二)专人负责;(三)建立会计专账;(四)单独立户存放;(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97.党章总纲中提出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的四项基本要求是什么?

　　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民主集中制。

　　98.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是什么?

　　答：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99.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是什么?

　　答：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100.党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